

问：党支部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熔炉，请问《条例》对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何要求？

答：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支部组织生活，提出参加支部生活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强调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并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为全党作出表率。《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规定了“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并对其频次、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范，确保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够经常开展、取得实效。在这里还要说明，《条例》对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提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同时充分考虑党员实际，明确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问：“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请问《条例》在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过硬措施？

答：《条例》的总体设计，体现了对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重视，以专章9条的篇幅作出规范，包括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产生方式、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措施。

关于党支部的任期。十九大党章对基层组织任期作出修订，支部委员会任期由原来的两年或三年修改为三至五年。今年6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依据党章，区分村、社区和其他基层单位，对党支部任期分别规定为5年和3年。《条例》将这一规定上升为党内法规，有利于从制度上保障和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本地区工作和基层治理的领导，同时便于统筹安排基层党委和党支部换届工作。

抓支部关键要抓书记。《条例》针对党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党员群众呼声，对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范了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了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以拓宽视野、严格标准，把优秀的党员选拔为党支部带头人。二是提出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激励措施，明确规定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在激励方面，提出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三是强化了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明确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

问：党支部要靠各级党委（党组）来抓，请问《条例》在抓好党支部建设的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任务，一刻不放松地抓在手上。《条例》对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委组织部门抓好党支部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强调了各级党委（党组）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提出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县级党委每年要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等。二是规定了党委组织部门的具体责任，强调要经常对党支部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作出一条重要规定，即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这既有利于发挥党支部熟悉党员、了解党员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强化了党支部在组织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三是强化了对抓党支部建设的监督问责，提出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明确把抓党支部建设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四是加强了对党支部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强调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并对落实村和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等作出规定。🔴

来源：《人民日报》